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增发改〔2017〕67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广州
市增城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
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公共供水企业：

为改善我区的水资源环境质量，促进水污染防治，进一步提高我区污水处理率。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6〕317号）和《广州市发展改

革委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字〔2017〕4号）等有关规定，我区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污水处理费调整方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报区政府同意，现就我区调整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污水处理费征收的对象及方式

（一）征收的对象：在增城辖区内的使用城镇自来水和自备水源（包括地下水、地表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

（二）征收的方式：污水处理费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各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自来水水费中代征，自备水源用户的污水处理费由区水务部门征收。

二、调整污水处理费的标准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字〔2017〕4号）和我局《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相关问题的批复》（增发改函〔2016〕86号）等有关规定，水价分类由原来的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等五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等三类，为方便计征，污水处理费征收类别按自来水水价分类范围一致，各类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详见下表：

增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表

序号	调整后污水类别	原污水类别	原收费标准 (元/吨)	调整后收费标准 (元/吨)
1	居民生活类污水	居民生活用水	0.70	0.95
2	非居民生活类污水 (与自来水分类范围一致)	行政事业类污水	0.80	1.40
		经营服务类污水	0.90	
		工业类污水	1.00	
		公共绿化、消防类污水	0.70	
3	特种行业类污水 (与自来水分类范围一致)	特种行业类污水	1.10	2.00

三、相关配套政策

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和计征水量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0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一) 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实际用水量计征, 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1、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 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

值为准。

2、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3、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企业，经我区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4、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5、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二)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三)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6号)有关规定，对具有本区户籍并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五证”之一的低

收入居民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改为对低收入家庭发放补贴的形式，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降低，补贴办法按穗府办规〔2017〕6号规定执行。

四、征收缴库

污水处理费一般应当按月征收，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上缴区财政部门。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各供水企业在收取自来水水费时一并代征，各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与其水费收入实行分账核算，在收费票据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并及时足额上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作他用。对不按时足额上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的企业、单位、个人，按《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罚暂行规定》（国务院〔2000〕第281号令）处理。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水务部门征收，具体缴库办法按照各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上述规定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执行新规定后，原增城市物价局《关于我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增价〔2010〕40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1、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7〕4号）
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费居民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6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2017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区府办，区法制办，区民政局，区教育局，
区卫计局，区审计局，区物价检查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GZ032017006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7〕4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水务局，各区发展改革局、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等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调整方案》，经广泛征求意见

见、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调整中心城区（天河、越秀、海珠、白云、荔湾、黄埔区和番禺区大学城）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见下表：

序号	调整后污水类别		收费标准（元/吨）
1	居民生活类污水	第一阶梯（0 m ³ -26m ³ ）	0.95
		第二阶梯（27 m ³ -34 m ³ ）	1.43
		第三阶梯（34 m ³ 以上）	2.85
2	非居民类污水（与自来水分类范围一致）		1.4
3	特种行业污水（与自来水分类范围一致）		2.0

番禺（大学城除外）、花都、南沙、从化和增城区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务部门按照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不高于中心城区收费标准的原则核定；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相关配套政策

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和计征水量等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

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05号)等规定执行。

(一) 我市居民生活类污水阶梯式水量计量与自来水一致,今后自来水阶梯水量调整的,污水阶梯水量随之调整。

(二) 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

(三)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区级以上地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四)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五)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

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对持有《广州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等低收入居民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改为对低收入家庭发放补贴的形式，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降低，补贴办法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6号）规定执行。

三、加强行业监管

严格排水许可制度，监督污水排放企业达标排放。加强对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管，保证出水水质和污泥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加强对污水处理收费资金的监管，确保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

四、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排水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污水处理企业要定期公开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出水主要指标和企业运营情况等信息。要加强污水处理必要性、重要性和流程工艺等的宣传，提升市民环保意识，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五、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积极参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运营效率。

六、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以往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6号) 政策性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居民
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居民 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我市从2000年1月1日起对低收入居民实施一系列消费性减免政策，减轻了低收入居民的经济负担。鉴于有关政策法规调整和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具有本市户籍、持区民政局核发的下列“五证”之一的低收入居民，可享受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
 - 持《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广州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低保家庭及其成员；

(二) 持《广州市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广州市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低收入困难家庭及其成员；

(三) 持《五保供养证》的“五保”对象。

二、低收入居民可凭上述“五证”之一享受以下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

(一) 租住市直管公房和各单位自管公房(不含宗教房产)的，按每月每平方米1元的标准缴纳住房租金。

(二) 免缴由城市垃圾经营服务单位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 市自来水公司收取的居民用水费用，每人每月平均用水量在7立方米以下的，按每立方米0.7元计收，超出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第一阶梯水价计收。

(四) 自本市低收入居民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之月起，对每人每月发放7元污水处理费补贴。

(五) 使用管道天然气，在一个年度周期家庭用气量在320立方米以内的，按居民用气第一档价格的60%计收，超出部分按对应居民生活用气各阶梯气价计收。

(六) 城镇低保、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已建成住宅(拥有住宅所有权或部分产权)需加装管道燃气设施并由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可享受一次安装管道燃气设施优惠，每户按1950元的标准实施减免，实际费用超出该标准的部分由用户自行解决。

申请(七)低保、“五保”家庭每户每月的用电量，由供电企业抄表收费时直接扣减15千瓦时的免费电量后，再执行阶梯电价政策。对于当月用电不足15千瓦时的，按照实际用量扣减。

申请(八)使用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有线电视网络的，“五保”对象免缴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按每户10元/月计收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具体按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使用省、市其他有线电视网络的用户，按省、市有关优惠规定执行。

(九)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具体按我市有关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办理上述减免和补贴项目，应持户口簿、身份证、“五证”之一，以及与各项目相应的其他资料，到各项目营业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申请减免项目的家庭住址应当与“五证”登记的居住地址一致。

四、市民政局应牵头会各有关单位制定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所涉及的单位，要做好消费性减免和补贴优惠项目的衔接和管理工作，并自行消化本单位减少的收入。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和增城区污水处理费补贴资金由各区财政负担，其余六区由市财政负担。

五、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家庭资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规定的，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低收入困难家

庭认定申请，具体的申请、受理、认定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有关规定执行。认定为低收入困难家庭的，由区民政局核发《广州市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广州市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并实行动态管理和到期复核。市民政局应定期将具有享受减免资格的低收入居民名单提供给相关单位查询。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将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本通知生效前，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按原有政策施行。



2017年4月24日

抄送：省府办公厅，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广州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4月27日印发